

2024 年度张家港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3) 社区矫正管理科。(4) 行政复议科。(5) 行政应诉科。(6) 行政复议立案科。(7) 依法治市科(综合法规科)。(8)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9)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10) 公证律师管理科。(11) 法律援助管理科。(12) 政治处(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该单位不

独立编制预算)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2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另外,张家港市公证处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统筹协调,全面深化法治一体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以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突破口,坚持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强化依法行政,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促进“援法议事”“法治小区”建设提质增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整治行政执法领域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等突出问题,梳理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着力解决执法难点痛点堵点。在重点领域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青少年“学法护航”、市场主体“守法致远”、村(居)民“用法安居”四个专项行动,推广“法治素养基准+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精准普法模式,加强全过程、全领域普

法。加快筹建长江大保护法治教育基地，推动长江大保护法治文化示范段建设。巩固提升“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效，抓好“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运用，有效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二）聚焦服务大局，全速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强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着力推进律师行业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制定相关专业领域领军、骨干、成长型人才培养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开展专业化、品牌化律所评选，构建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的法律服务体系。瞄准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需求，提供多角度、点对点法律服务，着力破解新兴领域法治覆盖短板弱项。深化“智慧公证”平台建设运用，利用区块链技术、“苏州存”等建设成果，优化为民服务，提高办证效率。深化法律援助供需对接。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深化便民利民惠民措施，通过提供高效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升办案质效，不断推动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托村（社区）平台，打造法律援助联络点，实现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覆盖率达到 75%以上。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实体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室）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的业务衔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在线服务、预约服务、团队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探索大专院校、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和研发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新路径。

（三）聚焦重点领域，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夯实人民

调解工作格局。实施矛盾纠纷调解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商会、企业和新业态人民调解组织作用，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开展司法所分类建设定级管理，扩大标杆司法所、标准司法所创建面，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商会、企业和新业态人民调解组织作用，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强化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佳成阳光帮扶基地职能，有效解决“三无”“三假”及就业困难等刑满释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稳步推进“智慧矫正”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高效处理社区矫正工作事项，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能力。继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效率，建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机制，会同管辖法院、属地法院以及属地检察机关，设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实现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和行政复议有效衔接。

（四）聚焦队伍建设，全员廉洁担当履职尽责。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体贯通理论学习、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务实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持续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要求，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模式，形成一支部一品牌，推动党建品牌创建再深化。加大对青年干部的培养力度，落实干部轮岗交流，丰富一线岗位锻炼经历。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张家港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15.5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0.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14.76	本年支出合计	3,814.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14.76	支出总计	3,814.7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14.76	3,814.76	3,814.76														
050	张家港市司法局	3,814.76	3,814.76	3,814.76														
050001	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3,814.76	3,814.76	3,814.7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814.76	2,792.64	1,02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5.54	1,993.42	1,022.12			
20406	司法	3,015.54	1,993.42	1,022.12			
2040601	行政运行	1,993.42	1,993.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6.50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3.00		23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30		146.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9.00		40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2		41.92			
2040612	法治建设	142.60		14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4	24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4	24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6	16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8	8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58	55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58	55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2	142.5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06	408.0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14.76	一、本年支出	3,814.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15.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50.5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14.76	支出总计	3,814.7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4.76	2,792.64	2,603.26	189.38	1,02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5.54	1,993.42	1,804.04	189.38	1,022.12
20406	司法	3,015.54	1,993.42	1,804.04	189.38	1,022.12
2040601	行政运行	1,993.42	1,993.42	1,804.04	189.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6.50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3.00				23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30				146.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9.00				40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2				41.92
2040612	法治建设	142.60				14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4	248.64	24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4	248.64	24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6	165.76	16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8	82.88	8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58	550.58	55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58	550.58	55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2	142.52	142.5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06	408.06	408.06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2.64	2,603.26	189.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11	2,476.11	
30101	基本工资	208.37	208.37	
30102	津贴补贴	720.12	720.12	
30103	奖金	482.02	482.02	
30107	绩效工资	71.10	7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76	165.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88	8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2	49.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9	7.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52	142.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63	54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8		189.38
30201	办公费	12.64		12.64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1.80		1.8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32		2.32
30216	培训费	15.05		15.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5		4.55
30226	劳务费	1.80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26.10
30229	福利费	32.62		32.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3		60.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7.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15	127.15	
30302	退休费	99.28	99.28	
30305	生活补助	25.12	2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2.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4.76	2,792.64	2,603.26	189.38	1,02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5.54	1,993.42	1,804.04	189.38	1,022.12
20406	司法	3,015.54	1,993.42	1,804.04	189.38	1,022.12
2040601	行政运行	1,993.42	1,993.42	1,804.04	189.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6.50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3.00				23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30				146.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9.00				40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2				41.92
2040612	法治建设	142.60				14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4	248.64	24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4	248.64	24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6	165.76	16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8	82.88	8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58	550.58	55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58	550.58	55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2	142.52	142.5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06	408.06	408.0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2.64	2,603.26	189.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11	2,476.11	
30101	基本工资	208.37	208.37	
30102	津贴补贴	720.12	720.12	
30103	奖金	482.02	482.02	
30107	绩效工资	71.10	7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76	165.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88	8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2	49.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9	7.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52	142.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63	54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8		189.38
30201	办公费	12.64		12.64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1.80		1.8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32		2.32
30216	培训费	15.05		15.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5		4.55
30226	劳务费	1.80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26.10
30229	福利费	32.62		32.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3		60.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7.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15	127.15	
30302	退休费	99.28	99.28	
30305	生活补助	25.12	2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2.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5	0.00	7.00	0.00	7.00	4.55	11.32	80.3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8
30201	办公费	12.64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5	水费	0.9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0211	差旅费	1.8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32
30216	培训费	15.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5
30226	劳务费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30229	福利费	32.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50				6.50
货物					6.50				6.50
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6.50				6.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网络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0.64				0.64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0.10				0.1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28				0.28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分散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液晶显示器	分散采购	0.14				0.14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控制杆	分散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装订机	分散采购	0.18				0.18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28				0.28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0.06				0.06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电动两轮车	分散采购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分散采购	0.22				0.22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话筒设备	分散采购	0.15				0.15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音箱	分散采购	0.12				0.12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桌	集中采购	0.09				0.09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集中采购	0.16				0.16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保密柜	分散采购	0.13				0.13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茶水柜	集中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1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7.91 万元，增长 2.6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14.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14.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91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814.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14.76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015.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制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8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行政运行经费以及财政核准追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有所增加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8.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27 万元，增长 43.42%。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经费有所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0.5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4 万元，减少 6.57%。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14.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14.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4.7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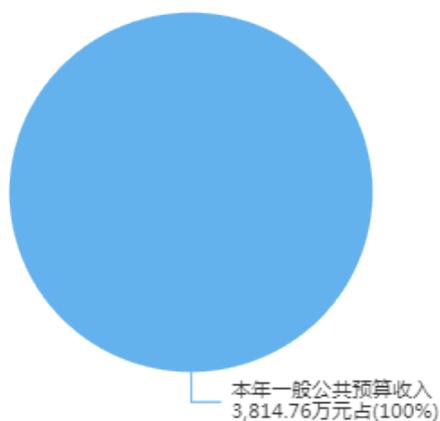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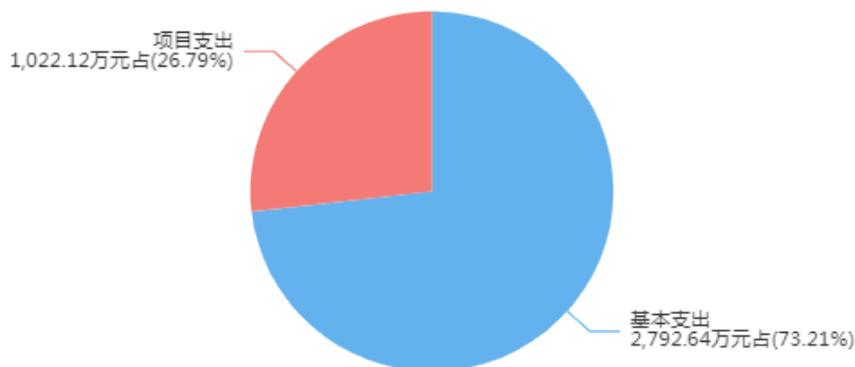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14.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92.64 万元，占 73.21%；
项目支出 1,022.12 万元，占 26.7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1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7.91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行政运行经费以及财政核准追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有所增加所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14.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91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行政运行经费以及财政核准追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有所增加所致。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993.42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103.44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行政运行经费有所增加所致。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 万元，减少 9.72%。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预算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导致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 10%。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4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预算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相关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 10%，导致安置帮教经费和律师工作经费压减 3 万元；由于办公用房面积增加，办公用房维修经费增加 3.5 万元，所以，总的基层司法业务支出经费增加 0.5 万元。

5.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46.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核准的市级财政追加预算申请，增加认罪认罚具结工作经费、值班经费、办案补贴等相关经费。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4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06 万元，减少 61.53%。主要原因是去年创建国家级“智慧矫

正中心”，需支付改建、氛围布置等的中期款项，今年只需支付剩余尾款。同时，社区矫正经费按规定压减 10%。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1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 万元，减少 6.4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预算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导致相关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 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8 万元，增长 43.42%。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9 万元，增长 43.42%。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2 万元，减少 9.25%。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退休人员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0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2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退休人员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92.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1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91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行政运行经费以及财政核准追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有所增加所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92.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61%；公务接待费支出 4.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预算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结合工作实际，所有会议一切从简，并据实报销。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预算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结合工作实际，所有培训要以组织部门批准的经费标准进行实施，培训结束后及时报销。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3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在编在职人员较去年有所增加导致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814.76 万元；本部门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22.1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

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